
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报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2023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

本报告已经审计。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目录

一、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4
二、主要财务指标	5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7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9
五、审计报告	10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12
七、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
八、重要事项提示	31
九、备查文件目录	32

一、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名称：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9年9月17日

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7,952,821.08 份

存续期：到期日为2027年9月16日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以股票、衍生品及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理念，以获取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对大类资产择机择时进行动态配置，以高评级信用债券及期权套利获取稳定收益，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股票标的获取弹性收益，通过宏观经济和微观市场分析全面灵活捕捉市场机会，在风险分散可控的前提下获得净值的稳健增长。

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发改委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2）权益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科创板标的股票（含新股申购、二级市场买入）；

（3）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和同业存款）等；

（4）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期权；

（6）债券正回购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息披露网址：www.jyzq.cn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间(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887,509.23
本期利润	-1,296,438.47
其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8,929.24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10.0805%
期末可分配利润	-227,822.46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286
期末资产净值	7,724,998.62
期末单位资产净值	0.9714
单位累计净值增长率	11.4267%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
- 2、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第一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第二次分红前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本期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
- 3、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times (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times (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times \dots \times$ (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times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1

(三)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情况

1、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过去三个月	2.4251%
过去一年	-10.0805%
本计划成立至今	11.4267%

注:本计划成立日为2019年9月17日。

2、本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四)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 2022 年未进行收益分配。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9月17日成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0.9714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1188元。

（二）投资主办简介

陈勇先生，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于海南大学旅游企业管理专业，11年证券从业经验，《海南资本市场》通讯员，曾为《海南日报》、《海口晚报》经济版特约财经评论员；海南广电《第一财经》、《海南电视台综合频道》证券、财经评论特约嘉宾。操作风格稳健又不失犀利，大势前瞻敏感，热点题材敏锐，对宏观经济、新科技、泛消费行业有深入研究。

（三）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1、投资策略回顾

2022年，上证指数收于3089.26点，较年初下跌550.52点，跌幅为15.13%，沪深300指数收于3871.63点，较年初下跌1068.74点，跌幅为21.63%；创业板指收于2346.77点，较年初下跌975.90点，跌幅29.37%。2022年A股市场题材切换更加频繁，持续时间更短，涨幅也更小，题材大乱炖的一年实至名归。年初开始几乎全市场进入大跌，期间偶有出现数字货币、新冠特效药、基建等题材。4月末行情触底反弹后，煤炭、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赛道股一直活跃到7月上旬，随后又连跌三个月，期间煤炭、消费服务、计算机也是你方唱罢我登场。北上资金2022年全年累积净流入900.2亿元，自沪深港通开通以来，是累计净流入金额最少的一年，且全年净流入波动幅度显著放大。2022年是彻底熊市的一年，公私募机构这一年整体表现也相当差，收益为正的股票型基金寥寥可数。

因市场持续低迷，产品全年仓位保持在中低仓位，上半年主要在消费、新能源、信创、国产替代中择机参与，但受限于市场的高波动、快切换，成功率并不高，造成净值跟随指数波动，好在仓位轻，净值下跌幅度小于指数。下半年，产品更加集中到地产、信创、消费、中字国企等，配置的大市值公司增加，净值有所回升，也更加稳健，最终2022年单位净值定格为0.9714元，年度下跌10.09%，跌幅低于各大指数。

2. 投资管理展望

市场在经历2022年下跌后，跌出了安全边际，上证综指3000点这个中长期底部区得到有效夯实，也得到市场趋同认可。2022年的熊市仍只是2019-2021三年牛市后的下跌第一年，跌幅空间较大，从历次牛市后的走势看，下跌一年后很难马上转入牛市，一般将以震荡市呈现。从国际以及国内环境看，2023年A股本身也面临着复杂的内外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疫情后的经济增长恢复力度存不确定性；二是在疫情间的宽松政策可能会边际收紧；三是国际环境预期不友好，中美关系预期进一步变差，俄乌战争升级到什么程度不确定性大，美国通胀与加息的联动是否有转机都存变数。正是在这样的复杂环境下，股市预期难有出色表现，预期将以指数修复、结构机会为主的特征呈现。结构行情预期会围绕党的二十大蓝图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重点方向展开，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国产替代将是重点，新业态、新产业、消费复苏也有望带来结构机会。

投资策略上，综上分析，2023年市场上行空间有限，仍主要在仓位和配置方向上去抓结构与轮动机会。产品将重点以消费、国企改革、信创、数字经济等为主要配置方向，并择机关注新能源、农业、军工等行业的波段机会，力争产品净值有可观的回升，超越同期沪深300指数。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与说明书，与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投资运作，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投资管理各项业务均符合相关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金元证券针对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和风险预警机制，对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一

致。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高度重视业务一线的岗位控制，资产管理分公司内部设立风险管理岗位，日常识别、评估和防范资产管理业务中分公司职责范围内各环节各类风险，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责任。

通过以上措施，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本集合计划合同与说明书的约定，未出现挪用资产、与其它业务混合操作、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的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在托管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对该产品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根据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3月25日发布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公告》（临2022-009），李晓鹏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2年3月24日辞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5月21日发布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4），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江先生的董事长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8月5日发布的《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临 2022-041），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准王江先生本行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托管业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30 日

五、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3331 号

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集合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元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金元证券负责评估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金元证券计划清算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金元证券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净值计算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金元证券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五、报告分发和使用限制的说明

本审计报告仅供金元证券管理当局参考及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颜新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费强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11,067.07	56,787.88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2,092,738.36	6,938,049.6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36,237.50	4,185,02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5.74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1,843.11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合计	7,739,427.19	11,178,021.53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722.41	34,599.07
应付托管费	686.07	1,729.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交税费	20.09	17,411.49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4,428.57	53,740.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7,952,821.08	10,297,657.2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27,822.46	826,62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4,998.62	11,124,28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39,427.19	11,178,021.53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714元，集合计划份额总7,952,821.08份。

2、集合计划经营业绩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221,619.08	1,278,705.32
1. 利息收入	40,520.12	98,034.5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3,209.96	1,793,072.9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929.24	-612,352.15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74,819.39	192,931.14
1. 管理人报酬	67,756.07	173,972.06
2. 托管费	3,387.73	8,698.72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0.00	0.00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324.41	6,260.36
8. 其他费用	4,000.00	4,000.00
三、利润总额	-1,296,438.47	1,085,824.1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	-1,296,438.47	1,085,824.18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6,438.47	1,085,824.18

3、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	------

	实收基金	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297,657.29		826,623.76	11,124,28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297,657.29		826,623.76	11,124,28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4,836.21		-1,054,446.22	-3,399,28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1,296,438.47	-1,296,438.4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344,836.21		241,992.25	-2,102,843.96
其中：1、产品申购	7,044,724.63		-44,724.63	7,000,000.00
2、产品赎回	-9,389,560.84		286,716.88	-9,102,843.96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52,821.08		-227,822.46	7,724,998.62
	上期金额			
项目	实收基金	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074,835.94		310,327.75	21,385,16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074,835.94		310,327.75	21,385,16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77,178.65		516,296.01	-10,260,88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5,824.18	1,085,824.1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0,777,178.65		-569,528.17	-11,346,706.82
其中：1、产品申购	0.00		0.00	0.00
2、产品赎回	-10,777,178.65		-569,528.17	-11,346,706.82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97,657.29		826,623.76	11,124,281.05

（二）集合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元鑫灏1号”）由金

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推广机构，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12 年修订），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价外，其余报表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a）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①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净价。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②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

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和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交易所市场品种估值处理：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照估值日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⑤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

（2）投资股票的估值方式

（a）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e) 送股、转增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现金类品种的估值方法：

现金、银行存款、正回购、逆回购等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处理：

①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

④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

⑤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估值。

⑥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5) 其他品种估值方法

①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②期权衍生工具，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品种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债券成交单上标注的应计利息总额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基金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买入场外开放式基金于申购成功确认日入账，以购入成本及基金份额进行初始确认；赎回场外开放式基金于赎回确认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赎回确认日结转。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

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权证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集合计划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权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和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

2.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计划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在集合计划中列支。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申购、赎回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确认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0、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4. 本集合计划每六个月至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1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资产管理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资管计划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资管计划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资管计划持有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中。于2022年1月1日，本集合资管计划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集合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集合资管计划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集合计划的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附注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财税[2017]56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计划的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集合计划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64.65	56,787.88
加：应计利息	2.42	-
合计	11,067.07	56,787.88

2.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券商保证金账户	2,092,573.72	6,938,049.66
加：应计利息	164.64	-
合计	2,092,738.36	6,938,049.66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5,700,463.48	-	5,413,496.00	-286,967.48	3,737,938.01	-	3,843,797.70	105,859.69
基金投资	230,915.50	-	222,741.50	-8,174.00	329,887.70	-	341,229.40	11,341.70
合计	5,931,378.98	-	5,636,237.50	-295,141.48	4,067,825.71	-	4,185,027.10	117,201.39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GC001	-615.74	-
合计	-615.74	-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	12.54
应收券商保证金利息	-	656.62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回购计息	-	-2,512.27
合计	-	-1,843.11

6.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数	34,599.07	41,072.40
加：本年计提	67,756.07	217,646.81
减：本年支付	88,632.73	224,120.14
年末数	13,722.41	34,599.07

7.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数	1,729.92	2,053.68
加：本年计提	3,387.73	8,698.72
减：本年支付	4,431.58	9,022.48
年末数	686.07	1,729.92

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88	15,545.97
其他	-15.79	1,865.52
合计	20.09	17,411.49

9. 实收基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数	10,297,657.29	21,074,835.94
本年申购	7,044,724.63	-
本年赎回	9,389,560.84	-10,777,178.6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数	7,952,821.08	10,297,657.29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26,623.76	310,327.75
本年净利润	-1,296,438.47	1,085,824.18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填列)	241,992.25	-569,528.17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44,724.63	-
集合计划赎回款	286,716.88	-569,528.17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822.46	826,623.76

11.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累计	上期累计
债券利息收入	-	-
银行存款及券商保证金利息收入	16,849.73	24,27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380.56	75,969.52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710.17	-2,212.66
合计	40,520.12	98,034.52

1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累计	上期累计
股票投资收益	-859,174.46	2,061,927.11
减:股票交易费用	30,761.43	133,992.74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33,848.00	-182,668.24
减:基金交易费用	507.21	2,140.65
股利收益	3,385.14	104,683.17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	-54,735.70
合计	-853,209.96	1,793,072.95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累计	上期累计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2,827.17	-628,472.60

项 目	本期累计	上期累计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15.70	11,341.70
暂估增值税抵减	3,413.63	4,778.75
合计	-408,929.24	-612,352.15

14.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累计	上期累计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56.07	173,972.06
合计	67,756.07	173,972.06

15.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累计	上期累计
光大北京分行	3,387.73	8,698.72
合计	3,387.73	8,698.72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累计	上期累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4.41	6,260.36
合计	-324.41	6,260.36

17.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累计	上期累计
审计费用	4,000.00	4,0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销售机构
光大北京分行	托管人

(二) 关联方持有的集合资产份额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份额	本期增	本期减少	期末份	期初份额	本期增	本期减少	期末份额

		加		额		加		
金元证券	1,500,000.00	-	1,500,000.00	0	3,160,432.26	-	1,660,432.26	1,500,000.00

(三)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的情况

提供交易单元的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730.18	100%	21,577.62	100%

(四) 关联方报酬

1、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公司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67,756.07	173,972.06

(1)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i \times 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i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5个交易日内日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在3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资产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在本计划分红日、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及投资者退出日，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部分计提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

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R = \frac{A - N}{N_0} \div T \times 100\%$$

其中：R=年化收益率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N₀=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该计划份额持有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或等于 5%的部分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5%	0	E = 0
R≥5%	20%	E=(R-5%)×C×T×20%

其中：E 为业绩报酬，R 为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C 为投资者当日退出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T 为投资者自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的自然日天数与 365 的比值。

(3) 本集合计划期初应付管理人管理费 34,599.07 元，本期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67,756.07 元，已支付 88,632.73 元，尚未支付 13,722.41 元。

本集合计划期初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0.00 元，本期应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共计人民币 1,322.56 元，已支付 1,322.56 元，尚未支付 0.00 元。

2、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北京分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托管费	托管费
光大北京分行	3,387.73	8,698.7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下:

$$T=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在 3 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期初应付托管人托管费 1,729.92 元，本期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3,387.73 元，已支付 4,431.58 元，尚未支付 686.07 元。

(五)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北京分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光大北京分行	11,064.65	56,787.8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光大北京分行	6,382.89	427.64

五、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计划资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期末不存在转让受到限制的计划资产。

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11,067.07	0.14
股票	5,413,496.00	69.95
债券	-	-
基金	222,741.50	2.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证券	-615.74	-0.01
其他资产	2,092,738.36	27.04
合计	7,739,427.19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证券清算款证券”等项目。

注2：因四舍五入原因，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中期末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误差。

（二）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期末数量 (股)	期末市值 (元)	占期末集合计划 净值比 (%)
1	中国电影	17,400.00	236,640.00	3.06
2	天康生物	27,200.00	226,032.00	2.93
3	海南发展	19,700.00	224,777.00	2.91
4	中国化学	27,700.00	219,938.00	2.85
5	中核科技	21,200.00	219,844.00	2.85
6	万兴科技	7,200.00	211,392.00	2.74
7	首开股份	37,100.00	211,099.00	2.73
8	智飞生物	2,400.00	210,792.00	2.73
9	华致酒行	6,800.00	209,916.00	2.72
10	思源电气	5,400.00	206,388.00	2.67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五)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基金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期末数量 (股)	期末市值 (元)	占期末集合计划净值比 (%)
1	大成恒生科ETF(QDII)	408,700.00	222,741.50	2.88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持有的所有基金。

(六)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单位：

	份
期初份额总额	10,297,657.29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7,044,724.63
红利再投资份额	9,389,560.84
报告期总退出份额	-
报告期末总份额	7,952,821.08

八、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 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四)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五)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六)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自有资金退出公告，因1月5日客户赎回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过15%，根据关于自有资金的约定我公司同步退出自有资金100,000.00份。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9,897,657.29份，其中管理人自有资金实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1,400,000.00

份，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14.14%，符合合同约定。

（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2年6月9日披露自有资金退出公告，因6月6日及6月7日客户赎回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过15%，根据合同关于自有资金及投资者持有最低份额的约定，我司同步退出自有资金全部剩余份额 1,400,000.00 份。本次开放期结束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实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0份，符合合同约定。

（八）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巨额退出公告，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6月6日及7日开放期间净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已形成了巨额退出。根据合同关于巨额退出的约定，我司已对2022年6月6日及6月7日的退出申请按全额确认退出方式处理。

（九）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巨额退出公告，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8月5日开放期间净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已形成了巨额退出。根据合同关于巨额退出的约定，我司已对2022年8月5日的退出申请按全额确认退出方式处理。

（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2年9月6日披露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以及合同补充协议等，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就合同变更事项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并设置2022年9月8日为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

（十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2年9月9日披露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截至2022年9月8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结束，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项于2022年9月9日生效。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
- 2、《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4、《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6、《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7、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 9、《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0年10月变更）
- 10、《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 11、《金元证券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2年9月变更）
- 12、《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2022年9月变更）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热线：9537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